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6 页
四、附件·····	第 17—2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9—20 页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118号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赛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凯赛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赛生物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41	-266,443.34	58,409.65	-56,62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5,982.70	85,081,202.83	10,211,078.82	7,581,77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67,42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166.34	-5,109,970.99	-12,303,482.35	1,154,858.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969,545.63	79,704,788.50	-2,033,993.88	27,947,425.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02,531.64	18,887,091.17	-1,307,329.39	5,354,206.18
少数股东损益	729,925.80	845,215.91	93,346.61	4,346,9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37,088.19	59,972,481.42	-820,011.10	18,246,267.91

法定代表人：

刘 颖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 颖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4年1-6月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研发-DC12	1,195,934.24		1,101,839.81	94,094.43	其他收益	①
PA5X系列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		2,016,000.00	77,580.52	1,938,419.48	其他收益	②
小计	1,195,934.24	2,016,000.00	1,179,420.33	2,032,513.91		

①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厅实施厅厅、厅地联动项目工作方案》，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技术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500,000.00元，2024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1,101,839.81元。

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制《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乌苏技术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材料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拨付1,824,000.00元、192,000.00元，乌苏材料公司本期确认收益77,580.52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纺织服务产业专项补贴	2,491,092.69	其他收益	①
双百攻关第一批揭榜挂帅23年项目资金	1,620,000.00	其他收益	②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高企区级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④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其 他	29,191.90	其他收益	
小 计	4,840,284.59		

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4年1月、5月合计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拨付2,491,092.69元。

② 根据《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太原市实施“双百攻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并科〔2023〕17号),太原材料公司于2024年2月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1,620,000.00元。

③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2023〕226号),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技术公司)于2024年5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拨付500,000.00元。

④ 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晋综示规发〔2023〕3号),太原技术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材料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拨付100,000.00元,合计200,000.00元。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 明
贷款财政贴息		3,596,277.78	3,596,277.78		财务费用	①
小 计		3,596,277.78	3,596,277.78			

①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自治区纺织服装、口罩生产企业贷款财政贴息》,乌苏技术公司于2024年5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贷款贴息3,596,277.78元。

2. 2023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 明
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研发-DC12		2,319,425.00	1,123,490.76	1,195,934.24	其他收益	①
小 计		2,319,425.00	1,123,490.76	1,195,934.24		

①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厅实施厅厅、厅地联动项目工作方案》,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3年3月收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500,000.00元，2023年计入其他收益1,123,490.76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①
电费补贴	6,095,133.27	其他收益	②
促进外贸稳增长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稳岗补贴	953,378.68	其他收益	④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⑤
金乡县工信局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新产品保险补偿）	903,000.00	其他收益	⑥
金乡县 2021 年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242,900.00	其他收益	⑦
济宁市工信局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16,500.00	其他收益	⑧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23 年第一期	2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合成生物运营经费补贴	60,0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奖励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⑪
纺织服务产业专项补贴	5,420,477.79	其他收益	⑫
链主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⑬
边境贸易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87,200.00	其他收益	⑭
复核战新产业企业贡献奖励（开发区户管企业）	560,000.00	其他收益	⑮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⑯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⑰
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45,000.00	其他收益	⑱
失业补助金	303,155.28	其他收益	⑲
高企市级奖励	275,847.00	其他收益	⑳
其他	171,845.75	其他收益	
小 计	79,194,437.77		

①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19〕144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500,000.00 元。

②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服装补贴资金运费电费》，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年1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291,708.00元,4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1,309,680.00元,7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828,120.00元,9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773,424.00元;乌苏技术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501,841.96元,4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16,590.84元,7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139,832.65元,9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33,935.82元。

③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促进外贸稳增长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23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300,000.00元。

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技术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2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7,500.00元、76,377.68元;乌苏材料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月、11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500.00元、28,500.00元、16,500.00元。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47号),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生物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82,500.00元;太原材料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225,000.00元;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科技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259,000.00元;浩然(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15,500.00元。太原技术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返还补贴200,000.00元。合成生物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返还补贴39,501.00元。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失保基金拨付的扩岗补助1,500.00元。

⑤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的通知》(晋科函〔2023〕34号),太原技术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高企认定奖励50,000.00元;太原材料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高企认定奖励50,000.00元。

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22〕66号),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金乡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903,000.00元。

⑦ 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金乡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42,900.00 元。

⑧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3〕15 号），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16,500.00 元。

⑨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公示 2023 年第一期上海市 PCT 专利资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PCT 专利资助 20,000.00 元。

⑩ 根据《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建设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JZSHX〔2020〕第 006 号），合成生物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拨付的 60,000,000.00 元，

⑪ 根据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奖励金的请示》《关于下达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奖励金的通知》，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100,000.00 元；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100,000.00 元。

⑫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塔城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塔城地区纺织服务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苏材料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11 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4,726,757.61 元、693,720.18 元。

⑬ 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链主企业一次性认定奖励和营收进档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字〔2023〕81 号），太原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运营部拨付的链主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000.00 元。

⑭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塔城地区边境贸易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乌财企字〔2022〕1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587,200.00 元。

⑮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科经委规〔202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专项资金专户拨付的奖励 560,000.00 元。

⑯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奖励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3〕46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款的研发补助奖励 500,000.00 元。

⑰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奖励的通知》（新财规〔2022〕2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专项资金500,000.00元。

⑱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20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0〕27号）、《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全社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塔地发改节能监察〔2021〕14号），乌苏技术公司2023年12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专项资金345,000.00元。

⑲ 乌苏材料于2023年11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失业补助金303,155.28元。

⑳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太原材料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拨付的高企市级奖励200,000.00元。太原技术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拨付的高企市级奖励75,847.00元。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财政贴息		4,763,274.31	4,763,274.31		财务费用	①
小计		4,763,274.31	4,763,274.31			

①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自治区纺织服装、口罩生产企业贷款财政贴息》，乌苏技术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贷款贴息4,763,274.31元。

3. 2022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①
小计	400,000.00		400,000.00			

① 根据公司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款项400,000.00元，用于《运用CRISPRi/a基因调控系统提高工程菌株癸二酸的生产效率》研究项目，2022年度摊销金额400,000.00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电费补贴	3,432,249.72	其他收益	①
研发专项资金	1,430,000.00	其他收益	②
新产品奖励和保险补偿资金	1,198,000.00	其他收益	③
“专精特新”奖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④
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⑤
稳岗补贴	533,023.44	其他收益	⑥
留工培训补助	358,800.00	其他收益	⑦
杰出人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⑧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其他	259,005.66	其他收益	
小 计	9,811,078.82		

①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服装补贴资金运费电费》，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电费补贴 225,726.72 元；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电费补贴 137,977.85 元；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电费补贴 297,625.15 元；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服装补贴资金运费电费》，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纺织电费补贴费 955,224.00 元，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纺织电费补贴费 880,944.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纺织电费补贴费 934,752.00 元。

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奖励的预通知》（新财教〔2021〕176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研发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研发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凭据的通知》（新党发〔2020〕23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文件，公司收到山东省科技厅拨付的 230,000.00 元补助。

③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产品奖励和保险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

企指〔2021〕48号），企业于2022年1月收到金乡县工信局拨付的1,198,000.00元补助。

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资金》，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专精特新”奖励金1,000,000.00元。

⑤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1,000,000.00元补助。

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82,676.09元；根据晋人社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2022〕47号）规定，太原技术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80,135.00元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2年5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370,212.35元。

⑦ 根据晋人社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2022〕37号）规定，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59,500.00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乌苏材料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留工培训补助299,000.00元；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上海市社保局拨付的留工培训补助300.00元。

⑧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0,000.00元补助。

⑨ 根据《关于确定2022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0,000.00元补助。

⑩ 根据《关于公布济宁市2021-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企业的通知》（济工信字〔2022〕43号）文件，凯赛金乡公司收到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0,000.00元补助。

4. 2021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物基聚酰胺聚合及纺丝关键技术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收益	①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666,666.67		2,666,666.67		其他收益	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合 计	3,196,666.67		2,796,666.67	400,000.00		

① 根据凯赛金乡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凯赛金乡公司于2017年11月、2018年7月、2019年6月及2020年7月收到东华大学补贴款共1,060,000.00元，根据课题研究进度摊销，2021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30,000.00元。

②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400,000.00元、600,000.00元、2,000,000.00元、3,000,000.00元、3,120,000.00元、4,880,000.00元，共计16,000,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8,000,000.00元。2021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666,666.67元。

③ 根据公司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款项400,000.00元，用于《运用CRISPRi/a基因调控系统提高工程菌株癸二酸的生产效率》研究项目，2022年度摊销金额400,000.00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说明
专利资助	1,354,000.00	其他收益	①
工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	1,190,000.00	其他收益	②
以工代训培训费	735,900.00	其他收益	③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④
稳岗补贴	242,057.96	其他收益	⑤
博士后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⑥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198,000.00	其他收益	⑦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61,100.00	其他收益	⑧
先进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世博管委会开发扶植资金	51,900.00	其他收益	⑪
其他	102,148.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785,105.96		

①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1,216,000.00元，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示2021年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及第二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3月、11月、12月分别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46,000.00元、34,500.00元和57,500.00元。

②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37号），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工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1,190,000.00元。

③ 根据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塔地人社明电〔2020〕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以工代训培训款138,300.00元，乌苏材料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以工代训培训款597,600.00元。

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新工信节能〔2021〕16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款300,000.00元。

⑤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拨付的93,212.03元稳岗补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中行新疆分行（区社保代付专）拨付的稳岗补贴款27,680.45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建行新疆区分行机构业务部（代理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基金业务）拨付的稳岗补贴款121,165.48元。

⑥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博士后有关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9月共收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博士后政策兑现资金200,000.00元。

⑦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济人社发〔2019〕19号），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198,000.00元。

⑧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21〕29号），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3,600.00元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400,000.00元、600,000.00元、2,000,000.00元、3,000,000.00元、3,120,000.00元、4,880,000.00元、157,500.00元，共16,157,5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8,157,500.00元。2021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666,666.67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157,500.00元。

⑨ 根据中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委、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示范区转型项目落地建设先进企业和工业投资贡献先进企业的决定》（晋综示工发〔2021〕7号），太原技术公司于2021年2月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拨付的2020年度先进企业奖励款150,000.00元。

⑩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济科字〔2021〕30号），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12月共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100,000.00元。

⑪ 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拨付51,900.00元。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1年度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19,267,421.40元。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收入		725,938.58	4,169,603.77	60,731.01
罚没收入	28,100.80	316,550.10	96,306.41	368,645.92
废品收入及其他	447,571.96	800,238.24	779,803.12	842,453.12
小 计	475,672.76	1,842,726.92	5,045,713.30	1,271,830.05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99,800.00	2,210,000.00	250,165.00	100,000.00
某种长链二元酸特殊品种关税 [注1]			16,786,424.63	
其他[注2]	20,706.42	4,742,697.91	312,606.02	16,971.55
小 计	120,506.42	6,952,697.91	17,349,195.65	116,971.55

[注 1] 系由于美国海关因调整某长链二元酸的特殊品种关税税率向海外子公司补征收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关税所产生

[注 2]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子公司建筑工程物资失窃，公司已报案并立案。截至报告日，案件仍在调查。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 4,670,231.73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邓华明 330000010108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曾祥胜
3300000113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年 / 月 / 日
y / m / d

证书编号: 330000011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曾祥胜 33000001134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曾祥胜 330000011341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姓名	曾祥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930613201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曾祥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